

## **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全体 3 名监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**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1、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2、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赞成：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#### **二、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赞成：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6日